2018 年度海塘里程桩、单位分界桩设置(陆域片及横沙岛)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SHXM-00-20180419-398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YZB-QT-18014)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海塘里程桩、单位分界桩设置(陆域片及横沙岛)

采 购 人: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2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18 年度海塘里程桩、单位分界桩设置(陆域片及横沙岛) 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 2) 具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住建部颁发的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 投标人若为福利企业,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7)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海塘里程桩、单位分界桩设置(陆域片及横沙岛)
- 2、招标编号: SHXM-00-20180419-398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YZB-QT-18014)
- 3、预算编号: 00-18-4261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了更好地完成规范海塘管理工作,结合海塘网格化管理,需更新海塘里程桩(整公里桩,1/2公里桩)及单位分界桩,并设置 NFC 芯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7、采购预算金额: 400,000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 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18-4-2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4-27,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上传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住建部颁发的工程测量乙级 及以上资质证书;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18-4-20 至 2018-4-27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 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潜在投标人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的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00 (节假日除外),至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商务大厦 1807 室进行现场验证,现场验证时须携带上述上传资料的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经验证后即刻发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网上报名成功且通过现场验证的供应商可获得购买招标文件资格。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责任元,一经售出恕不退还。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 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18-05-11 09:3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 2018-05-11 09:30 (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 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701 室
- 2、开标地点: 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701 室
- 3、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携带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纸质投标文件、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地址: 吴淞路 80 号

邮编: 200080

联系人: 贺英

联系电话: 021-6661456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7 室

邮编: 200437

联系人: 俞佳乐

联系电话: 55883073-868

传真: 55887787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18年度海塘里程桩、单位分界桩设置(陆域片及横沙岛)
2	亚 贴子	采购人: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2	采购方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编号	SHXM-00-20180419-3983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及投标 限价	400,0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7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9	服务或交付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
10	合同支付方式	按合同规定。
1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3	招标文件澄清日 期、时间及地点	1、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疑问提出后,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联系方式:55883073-868,俞佳乐)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	投标文件份数及 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纸质投标文件:1正4副,由投标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 3、若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	投标/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地点: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701 室
18	投标人开标携带 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时 所使用的上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纸质投标文件。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 1、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显失公平的; 10、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21 政策功能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投标人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注意事项	:			
类别		府采购活动的	服务 区 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 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 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 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进口产品		为进口产品,相知(财库〔200	, ,	

其他说明

- 1、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 2、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3、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 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 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 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 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 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电子投标特别 提醒

3、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 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 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 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 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 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 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 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 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 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 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 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 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 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网上投标

-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7、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 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9、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 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 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 1.1 财政拨款。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采购人: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3 采购方: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合格的投标人
 - 1)投标人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 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 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协议书
- 5) 采购需求
- 6) 附件
- 7) 评标标准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注: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或传真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至采购方,采购方对投标人的疑点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以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 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延期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开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开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
- 7) 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固定的经营或售后服务场所地址资料(提供房产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证明资料,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 9) 反映履行合同主要人员能力水平相关资料
-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部分:

-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实施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质保措施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分别成册。

11、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分项总价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机械、人工、材料、包装、运输、移动、提升、放置、管理、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检测费、保险、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所说明的服务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技术要求、工作量清单等内具体说明。
- 11.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1.3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1.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6 依据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采购人不接受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开标。
- 11.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1.8 本次开标应针对采购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服务开标的投标。
- 11.9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超出,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 11. 10 本次采购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上限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或结算报告为准。若结算价超过投标价的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工作量、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市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 11.11 凡经审计局核查的项目,工程造价费由采购人依据审计局的核查结果报告同中标人结算。
- 12、开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 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
-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不适用于本项目)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投标响应情况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4.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

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5、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6、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应自开标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 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方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7.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7.2 投标文件中引用非投标供应商自身(制造厂商授权书、检测报告等)的证明材料必须盖章,上传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自填投标材料的数字签名印章即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

- 1) 纸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 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 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及修改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8.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

身份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18.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 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8.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 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投标截止期

- 19.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开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方。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开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开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 22.1 开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2 投标文件解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 23.1.1 采购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列"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3.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 23.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查。
- 23.4.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4)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7)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开标将被拒绝。
- 23.4.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3.4.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23. 4. 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 4. 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3. 4.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 23. 5.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本须知第 23. 4 条相关规定处理。
- 23.5.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3.5.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具体认定。

23.5.4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二个方面进行评标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3.6. 中标人的确定

- 1)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单位。采购方不承诺最低开标的投标最终成交。

24、招标失败

24.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5、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5.1 除本须知第23.3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 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 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30条的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中标通知书

-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方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30.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30.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30.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地址: 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电话: 021-66614560

联系人: 贺英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 2018 年度海塘里程桩、单位分界桩设置(陆域片及横沙岛)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按照甲方的要求:

本项目需完成的任务包括:

海塘里程桩也是规范海塘管理的前提。上海市海塘里程桩建立了以五年为周期的海塘里程桩和海塘调查工作机制。伴随近几年滩涂圈围工程建设,一线海塘走向发生了新的变化,2017年已启动开展了13里程桩进行修测、补测工作,预计年底编制完成《上海市海塘调查资料(2018年)》。为了更好地完成这项工作,结合海塘网格化管理,需更新海塘里程桩(整公里桩,1/2公里桩)及单位分界桩,并设置NFC芯片。计划2年完成一线海塘里程桩、单位分界桩设置。

具体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 1、提供相应的图纸、文件等资料。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配合协调解决检测用水、电、船只等事宜。

- 4、在检测工程中做好配合工作(包括开、关闸门、排水等)。 乙方:
- 1、在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有关规范。
- 2、应及时提交成果报告。
- 3、抓好安全教育,负责在施工现场的本方工作人员的安全。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交付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 2018年 12月 31日完成。

本合同自在现场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完成合同内容, 提交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照甲方的要求方式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最终按审定结算价为准。
- (二)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价的 50%, 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 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第三次 审价结束后,结清尾款。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 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18年度海塘里程桩、单位分界桩设置(陆域片及横沙岛)。

二、项目概况

海塘里程桩也是规范海塘管理的前提。上海市海塘里程桩建立了以五年为周期的海塘里程桩和海塘调查工作机制。伴随近几年滩涂圈围工程建设,一线海塘走向发生了新的变化,2017年已启动开展了13里程桩进行修测、补测工作,预计年底编制完成《上海市海塘调查资料(2018年)》。为了更好地完成这项工作,结合海塘网格化管理,需更新海塘里程桩(整公里桩,1/2公里桩)及单位分界桩,并设置NFC芯片。计划2年完成一线海塘里程桩、单位分界桩设置。

三、工作量清单

海塘里程桩、单位分界桩设置预算表(陆域片)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mark>备注</mark>
一、制作费			
单位桩制作安装	<mark>680</mark>	<mark>块</mark>	
二、NFC 芯片制作费用	<mark>680</mark>		

海塘里程桩、单位分界桩设置预算表 (三岛片)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制作费			
单位桩制作安装	180	<mark>块</mark>	
二、NFC 芯片制作费用	180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 八、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被责令停业;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0)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 九、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 十、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 1)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

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 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 2)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 3)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 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 约束的条款。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投标格式二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³⁾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	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或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十几十二	示人名称:	
17√ ///	、八石が ・	

项目编号:

) C II 13 C		7 H 5/N 3 ·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5) 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和自身情况自拟报价明细。
 - (6) 本项目投标报价亦包括完成项目的评审验收所包含的评审费、会务费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六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实收资本: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 2. 上年度营业额:
-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 4.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
- 5.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个):

政府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项目:

6.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项目:

7.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传真

电 话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金	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去》(财库[201]	1]181号)	的规
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	型、小型、微	效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	足以下条	件:
	1. 根据《工业和信	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	员会、财政部关于	F印发中/	小企业
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	坐[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	分标准,本公司)	Į	_ (请
填写	5: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	企业
制造	i的货物,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	f提供其他 <u>_</u>	(请填写:	中型、小	、型、
微型	!)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	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见	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 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日期:年月日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321377			·八日初 3•		1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须提供部分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资质	名称	颁	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相关专 业服务的资								
质情况								
	<mark>共人,</mark> 其 中							
从事专业的	职称等级 (人)							
人数(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其它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十一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在项目组	学历及最后毕业	职称及	进入本单	相关工	联系方
УТ.11	山土十八	工加	中的角色	学校、毕业时间	资质	位时间	作经历	式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ţ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J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	工作经历	: (包括起	起止年限、直	单位名称、从	事的工作内容	字、职务、i	E明人、证明	人联系电话)
	I		近三年	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	祝或业绩	T	1
序 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主要	业绩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其他
1								
2								
3								
4	4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十三(如有)

关于放弃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的函

致: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u>(地址)</u>的<u>(公司名称)</u>于年月日报名参加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u>(项</u>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u>采购人)</u>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 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格式十四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资 格条件、实质 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 容 应 投 板 水子 文 件 页 次	备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相关资质;			
	2、柏大页灰;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法定基本条件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近一年内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项目组成人员社保缴纳记录;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准时送达,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2、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	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署等要求	4、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5、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			

	于成本报价。		
交付或服务日 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 2018年 12月 31 日完成。		
合同转让与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前附表否决条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五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初步 评审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出现以下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递交标书时,未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该最高限价的。
- 2、详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详见评分细则。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 (4)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服务管理总说明	9-15	根据项目管理总体思路的科学合理性打分。9-15分。
项目管理方案	18-30	根据项目管理方案制定的合理性打分。18-30分。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 设置合理性	12-20	根据派驻本项目人员的合理性打分。12-20分
相关服务承诺	6-10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所提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所作出相关承诺。6-10 分
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0-10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报价合理性	0-5	根据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打分。0-5 分。